

新竹縣議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議議字第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本會第 18 屆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羅議員吉祥、陳議員凱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彤田 組員 (03)5519191#105

出席者：本會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召集人及各委員、請願人：古明池先生

列席者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議員（委員除外）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記者公會、本會議長室、副
議長室、秘書長室、總務組、法制室、議事組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湖口鄉民古明池先生 107 年 8 月 7 日致本會請願書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請願書影本乙份供參。
- 三、相關單位皆請派員與會。

新 竹 縣 議 會